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军科:

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对揉谷镇田西村集体合作社南侧倒建筑垃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8日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揉谷镇田西村集体合作社南侧,破坏耕地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四至:东邻杨凌揉谷兄弟水泥制品厂;南邻生产道路;西邻田西村耕地;北邻田西村耕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违法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2年10月1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7日内,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耕地恢复土地原貌;

2. 对你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处以罚款柒仟元整（¥7000元）。

你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葛党社 王卫兵

电 话：029-87033164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2年10月25日

